

#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刘丹萍、丁韶华、何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（通知于2017年7月5日送达给全体董事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工作难以在2个月内完成。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，继续停牌且不超过1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（2017年5月12日）起不超过3个月。

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2017年7月1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(二) 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能源研究院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，为搭建产业技术联盟，引领能源互联网学研产联合发展方向，使公司能源互联网业务发展获得核心技术支撑，公司拟以自筹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康实业”或“交易对手”）收购其持有的江苏爱康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研究院”）100%的股权。

2017 年 6 月，爱康实业对能源研究院进行增资，能源研究院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,500 万增至 2,200 万；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能源研究院的净资产为 88.94 万元。本次收购能源研究院的交易金额以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8.94 万元人民币作价。

能源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内容		
企业名称	江苏爱康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820618980297		
注册地址	张家港市杨舍镇（塘市街道）金塘西路北侧 1 幢		
法定代表人	邹承慧		
注册资本	2,2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		
主营业务	可再生能源、能源互联网及低碳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；储能电池与设备及其关键材料、环保节能产品、可再生能源产品、智能互联设备、电子产品、电机控制产品、汽车控制器、电动工具与设备、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、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；储能电池及关键材料（电极、电解质、连接器、封装）、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、低碳环保产品与设备、光伏电池、电子产品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电动工具与设备、通讯设备、智能互联设备、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及销售；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股东及持股比例	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%		
关联关系说明	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		
基本财务数据 (单位：万元)		2016 年度	2017 年 6 月
	总资产	148.88	143.35
	净资产	-552.58	88.94
	营业收入	-	-
	净利润	-658.37	-58.48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能源研究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的产业政策收集与解读；寻找可以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前沿技术合作单位，组织商洽和尽调；在储能研究、光伏组件、新材料研究、能源互联网技术等领域进行技术研发等业务。公司收购能源研究院100%股权将更好地发挥研究院的研发作用，搭建产业技术联盟，掌握一定技术与标准的话语权和行业影响力，引领能源互联网产学研联合发展方向，实现一批科研成果转化，使公司能源互联网发展获得核心技术支撑。公司将借助能源研究院，结合已投建产业，布局新能源的关键产品和智能设备的关键产业开展，尤其是预期发展良好的新能源技术类产品、快充能量型化学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以及相应的智能系统集成。

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实际控制人，董事徐国辉先生、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，邹承慧先生、徐国辉先生、袁源女士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